# 2017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程序

| | |
|---|---|
| 01 | 查阅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，了解选派计划、选派类别、基本申报条件和申请时间等相关信息； |
| 02 | 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拟留学身份，按留学身份及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，了解具体选派办法，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； |
| 03 | 按拟申请项目及派出渠道要求做好前期申请准备工作； |
| 04 |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按所申请项目及渠道确定的申请时间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（详见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”）； |
| 05 | 准备申请材料（请查阅有关项目专栏内容）； |
| 06 | 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：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；少量项目须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，具体请查阅项目选派办法。 |

# 申请流程简表

自审条件→定身份（类别）→定渠道 →个人渠道 →自行联系 →申请 →网报
↘项目渠道 →选定项目 ↗